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興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鄧銘禧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聯合公告

- (1) 買賣興銘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 (2)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契據，按總代價3,2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8%。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悉數結付，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則除外，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1%。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包括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收購事項項下8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15,04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i)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及(ii)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1%)，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7,04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7,040,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及區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區女士的兄長)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被視為並非獨立，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就彼等各自於董事會的權益作出聲明。

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聯合寄交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契據，按總代價3,2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8%。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悉數結付，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代價由銷售股東及要約人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則除外，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1%。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包括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收購事項項下8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54%；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3%；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0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67%；及
- (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09港元折讓約87.13%，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89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每股股份0.171港元，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051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6,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15,04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i)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及(ii)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1%)，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7,04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7,040,000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在要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並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要約的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所需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位於中國內地的海外股東。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其權益

除(i)要約人所持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買賣契據自銷售股東以每股股份0.04港元的代價收購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完成)；及(ii)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200,000,000股股份權益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及興吉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銷售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收購事項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向銷售股東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銷售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x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80,000,000	21.28
— 興吉(附註2)	120,000,000	31.91	120,000,000	31.91
小計	120,000,000	31.91	200,000,000	53.19
銷售股東				
— 李先生(附註3)	98,524,000	26.21	18,524,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157,476,000	41.88	157,476,000	41.88
總計	376,000,000	100.00	376,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名執行董事。
2. 興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興吉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李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所持18,524,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4. 除要約人(執行董事)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80,0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誠如上文附註1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5,441	98,235	107,813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35)	2,369	(568)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6.9百萬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i)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及(ii)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除外。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子。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或整體管理及監管，彼等共同為本集團於逾二十年的營運歷史中持續取得成功帶來貢獻。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及指定為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超過八年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為管理層作出收購以讓彼投資於本公司的良機。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要約人無意更改董事會的組成。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及區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區女士的兄長)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被視為並非獨立，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就彼等各自於董事會的權益作出聲明。

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聯合寄交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即合共3,2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04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而設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吉」	指	興吉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興吉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升資本」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中包括)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興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GEM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鄧興強先生」	指	鄧興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為要約人的父親，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李先生」或 「銷售股東」	指	李如樑先生
「區女士」	指	區鳳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為要約人的母親，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鄧銘禧先生，執行董事兼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子
「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向銷售股東收購的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鄧銘禧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即鄧銘禧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作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